惠州市商务局

标注［B］

惠市商案〔2022〕第 5 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20220008 号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惠州市委会：

贵会提出的《关于传承鹅城文化精粹，保护和促进惠州老字号发展的建议》（提案第 20220008 号）收悉，由市商务局主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办。现答复如下：

一、推动我市老字号发展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相关部门对本市的“老字号”品牌非常重视，不断加大对“老字号”工作的推进力度。市商务局一方面通过大力宣传推广，不断提高行业、企业对“老字号”认定工作的认识，相关业务科室通过行业协会大力宣传、推广“老字号”政策、知识，使广大企业主初步了解本市哪些具有代表性的“老字号”企业、品牌，为惠州市创建发展“老字号”提供平台；另一方面通过下发文件，组织各县（区）开展摸排工作，掌握老字号企业情况。2022 年 3 月，在收到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广东老字号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后，第一时间把通知转发到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各县（区）对本地的中华老字号开展调查摸底，有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积极登录“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填报资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政策扶持，对创建时间100年以上的惠州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保护和资金扶持，工作上大力支持和鼓励开展以老字号为核心的名品展示活动，将老字号宣传与惠州旅游宣传相结合，将老字号产品融入到惠州手信行列当中，作为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助力提升我市老字号的社会影响力，扩大知名度；同时，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开展的2022年广东“老字号嘉年华”活动，进一步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释放老字号消费潜力，充分发挥老字号在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

2021年7月，我局联合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共同开展的“惠州餐饮老字号”和“惠州十大名菜”评选活动，经前期组织申报、材料审核、现场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环节，评选出东江盐焗鸡、沥林碌鹅、东坡肉等10个具有惠州特色、备受消费者喜爱的菜品作为“惠州十大名菜”，惠州宾馆、惠州市笃记大酒楼、惠州市惠城区伍记食味馆等19家餐饮企业获评“惠州餐饮老字号”称号，朱记“啊嘛叫”、雄记“猪肉汤”等10个当地传承特色小吃获评“惠州十大

网红小吃店”,有效挖掘和培育了一批本地餐饮“老字号”和“百年老店”品牌，传承惠州传统餐饮文化，促进我市餐饮业发展。

二、培育老字号发展工作存在问题其原因

我市各部门一直在积极挖掘和培育本地老字号。然而，发展壮大我市老字号品牌工作上却明显滞后于其他兄弟城市。惠州老字号发展存在如下四方面的短板和不足：一是老字号品牌影响力不足，缺乏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企业品牌意识不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三是老字号宣传推广不到位,公众认知度不足；四是老字号支持性政策不足。

究其原因,一是惠州老字号品牌底子薄,先天不足。2018年，商务部认定的1128家“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协会分5批认定140家“广东老字号”，但惠州无一企业申报认定。2019年，商务部门转发省商务厅有关申报“中华老字号”和“广东老字号”的通知文件，惠州市辖区也没有企业和商号、品牌、商标响应。二是政策引导作用不明显。我市在2017年制定《惠州市创建名牌奖励办法》（惠府办〔2017〕39号），对中华老字号产品提出奖补支持，但由于没有本地商号、品牌、商标参与老字号认定有关工作，至今我市还没有企业受惠该项政策。三是社会参与度不够，企业缺乏积极性。由于我市没有被国家、省认定的“老字号”企业，更没有建立有关“老字号”协会，准老字号企业之间缺乏交流合

作，未能形成抱团发展力量。同时，也较少吸纳学术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力量参与，未能形成各界共同促进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发展的社会力量。四是惠州准老字号企业能力有限，发展动力不足。个别老字号存在“小富则安”的思想，做大愿望不强，实力不济，创新发展动力不足。

三、促进惠州老字号创新发展措施

（一）统筹部门力量，促进协调发展。建立由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利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参与的促进惠州老字号创新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借鉴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周边城市工作经验，探索出台促进本地老字号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惠州市商务局沟通上行认定工作，理顺县区环节，鼓励有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积极登录“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填报资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政策扶持，对创建时间100年以上的惠州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保护和资金扶持。相关职能部门要统一协调，合理规范，科学运作，协同配合才能做好惠州老字号发展工作。

（二）主动作为，探索建立“惠州老字号”认定机制。鼓励惠州准老字号企业建立协会，借鉴“广东老字号”协会

经验，积极发挥行业引导作用，加快出台“惠州老字号”认定办法，规范评定范围、标准、程序等，对被认定的企业挂牌授匾。组织发动并协调本地老字号企业及时做好资料信息收集工作，完善申报材料，积极参评“广东老字号”，力争尽快实现零的突破，展示惠州元素。

（三）加强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等不法行为。随着全国著名商标制度废止，大量的知名商标在字号、跨省的商标侵权保护、商标的审查环节及司法判决时无法受到专门立法的调整和重点保护。针对这个现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规制商标特别是老字号品牌恶意注册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依法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的不法行为。同时，加大对《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宣传力度，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有 5 件、20 件商标被纳入名录。《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是广东省商标保护的新模式、新方法，该名录主要是对享有高知名度、具有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及时纳入名录予以重点保护，视为知名品牌，将会在商标注册系统中强提醒。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大力宣传《惠州市创建名牌奖励办法》，大力支持和鼓励开展以“老字号”“惠州手信”为核心的名品展示活动，将老字号宣传与惠州旅游宣传相结合，不断提升“惠州老字号”的社会影响力。加强对我市老

字号餐饮品牌和特色美食的宣传和推广，使粤菜·东江客家菜成为家喻户晓的知名菜系。2021年，经我局前期组织申报，我市“惠州永旺美食城(东平店)”、“惠州市惠城祝屋巷美食街”、“惠州华贸天地美食城”等三个项目获评省粤菜美食街（城），获评项目排全省第一。在“探寻非遗之美”等一系列的直播带货活动中，提高“惠州老字号”出镜率，鼓励老字号企业与旅游机构开展合作，将老字号纳入“惠州游”相关线路，同时将老字号产品融入到惠州手信行列当中，作为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助力擦亮“惠州老字号”品牌名号，扩大知名度。在把惠州老字号的代表性传承人作为保护和扶持的重要对象，开展对掌握主要传统手工技艺的老字号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资助代表性传承人授徒传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传习活动场所。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技术院校开设老字号相关专业或课程，扩大招生规模，聘请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兼职任教、授徒传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和技能大师认定，推动“老字号企业”人才的培养。

（五）弘扬老字号工匠精神。引导老字号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增强质量、品牌、营销和服务意识，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生产与推广并行，主动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市场、新技术，焕发时代光彩。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工匠创新工作室”“工匠教育基地”。鼓励大

专院校、行业协会和企业组建促进老字号发展专家智库，策划举办老字号发展论坛，发布老字号电视纪录片、微电影、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讲好老字号故事，弘扬老字号精神，传承老字号文化。支持开展以老字号为核心的名品展示活动，鼓励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经贸展，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资金扶持，提高其在国内外的美誉度、知名度。

（六）推动＂老字号＋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老字号经营模式创新，发挥老字号优质商品、优质服务的特色优势，与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开设老字号网上专区，打造老字号网上旗舰店或专营店。支持企业建设老字号线下展示馆，强化老字号产品线下体验服务，促进老字号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老字号组建电商联盟，开发老字号 APP（应用软件），抱团在电商平台推广老字号品牌。

（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按照《惠州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要求，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对被评定为各类“老字号”的商号、品牌、商标给予奖励。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餐饮品牌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22〕5 号），积极组织我市“惠州永旺美食城(东平店)”、“惠州市惠城祝屋巷美食街”、“惠州华贸天地美食城”等三个项目申请，以上 3 个项目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每

家75万元的扶持，共计225万元。近期将完成对“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餐饮品牌提升)项目”资金下拨有关工作。进一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针对老字号企业融资特点进行金融创新，加强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服务。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引导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八）加大老字号品牌企业的促销力度。充分利用全年“春夏秋冬”消费促进活动时机，举办2022年惠州市“惠民乐购”消费券发放活动；抓住今年6000万消费券发放的机会，在第二轮发放工作中，争取开辟惠州老字号品牌、惠州手信推广专区，促进老字号销售增长。

惠州市商务局

2022年5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 市场科 刘敏永 0752-2233030，邮箱：swjsck@huizhou.gov.cn。）